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1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陳立果

被　　告　莊雲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與復興路2段路口時，因停等紅燈時誤轉動到機車油門之操控不當，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董子綸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2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不爭執，惟爭執估價單第8至15項並非被告造成之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定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行照、維修報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35至46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3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至113年1月22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200元（工資7,200元、零件1,000元），亦有裕品國際汽車零件行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發票為憑(本院卷第19至27頁)，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00元（1,000元×1/10），至於工資17,200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17,300元（計算式：100元＋17,200元），核屬有據。

㈢被告固抗辯系爭估價單所列第8至15項之維修項目並非本件事故造成，被告拒絕賠償此部分之維修金額云云，惟查，系爭車輛遭受撞擊之部位為右後保桿及右後車門處，有上開車損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5頁)，而車廠進行維修之項目，亦為右後保險桿、右後門之烤漆、鈑金等(本院卷第19頁)，核與車損照片所示受損部分大致相符，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並無第13至15項，此觀系爭估價單記載即明，亦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該項目不在請求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86頁)，而被告復未舉證說明何以第8至12項並非本件事故造成之損害，是其所辯，尚難憑採。

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31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7,300元，及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第91條第3項，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擔1,42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